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4 年实质性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19 日，纽约

报告草稿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2024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4
三. 文件	5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5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6
四. 结论和建议	6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8/62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2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90 号决议，以及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11 号、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9 A 号、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519 B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8 号决定，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8/42)。

²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³ S-10/2 号决议。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圆满完成对题为“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项目的审议，并赞同就此通过的案文；⁴

3.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关于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项目达成共识；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24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a) [待定]；

(b) [待定]；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61/98号决议第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24年4月1日至19日期间召开不超过三周时间的会议，并在2024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其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的组织事项，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3.4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9.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2023年届会的年度报告，⁵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0.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2024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2024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78/42)，附件。

⁵ 同上，《补编第27号》(A/78/27)。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二. 2024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2024 年 4 月 1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 390 次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24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90](#))。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并参照大会第 78/62 号决议，审议了与委员会 2024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选举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穆罕默德·奥斯曼·伊克巴勒·贾敦为本届会议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组织会议临时议程([A/CN.10/L.91](#))。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阿姆鲁·埃萨姆丁·萨迪克·艾哈迈德(埃及)、穆罕默德·拉瓦尔·马哈茂德(尼日利亚)和维维安娜·罗西奥·萨纳夫里亚·杜阿尔特(巴拉圭)为副主席。

5. 随后，萨纳夫里亚·杜阿尔特女士也同意担任特别报告员。

6. 同样在第 39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2024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CN.10/L.92](#))。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关于对国际安全领域新兴技术的共同理解的建议。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7. 在 4 月 1 日第 391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本届会议的会议时间表([A/CN.10/2024/CRP.1](#))。

8. 在 4 月 2 日第 39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凯瑟琳·萨拉·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副主席。

9. 委员会于 4 月 1 日至 19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24 年实质性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391-396](#))。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实务秘书处。

10.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穆罕默德·奥斯曼·伊克巴勒·贾敦(巴基斯坦)

副主席：

埃及、尼日利亚、巴拉圭和联合王国的代表

11. 在第 39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阿卡基·德瓦利(格鲁吉亚)为负责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选举胡利娅·伊丽莎白·罗德里格斯·阿科斯塔(萨尔瓦多)为负责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12. 在 4 月 1 日和 2 日第 391 至 39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首先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随后仅代表本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同时代表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拉脱维亚(代表波罗的海国家)、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首先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随后仅代表本国)、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罗马教廷、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也作了发言。

13. 在第 39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

14. 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于 4 月 3 日至 19 日举行了 8 次会议。

15. 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于 4 月 3 日至 18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6.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 2024 年实质性会议的文件清单(A/CN.10/215)。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7.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并审议了下列涉及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24/WG.I/WP.1)

四. 结论和建议

18. 在 4 月 19 日第 39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但尚待核准。委员会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委员会商定将下文抄录的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19. 在 4 月 19 日第 39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拟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委员会对主席、主席团、各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20.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待插入]

21.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待插入]
